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儀器使用繳費管理辦法

102年1月8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7月6日 110學年度第11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基於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特訂定儀器使用繳費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每次使用完儀器收費一次，若是連續使用同儀器可在最後一次使用完後合計開立繳費單，但以太過新台幣一萬元為限，收費標準依據使用時本實驗室公告為主。
- 三、繳費期限：所有委託者需當天繳清款項或完成轉帳程序，否則將不給予當天測量的數據或加工的試片。
- 四、有積欠儀器使用費者，需繳清所有費用，若尚有欠款者，如同違反上述繳費期限，本實驗室將採取停權措施。被停權者，須將所有款項繳清後，拿繳款收據至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確認已無積欠儀器使用費，方可恢復使用權限。
- 五、校內使用者繳費方式除了現金繳納外，可選擇使用「校內使用者儀器使用經費轉帳核准單」進行轉帳付款，但若是在繳款期限內未完成轉帳手續，本實驗室將採取停權措施，直到確認使用者完成轉帳手續，才會恢復使用權限。
- 六、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進教師使用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補助要點，本校新進教師可申請儀器使用額度(paper money)來扣抵儀器使用費。
- 七、凡使用本實驗室機台而有論文成果發表於國內/外期刊，並於該論文之致謝加註Common Laboratory for Micro/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者，可將期刊影印後向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提出申請，可提paper money供儀器設備使用費抵扣，優惠額度以實驗室最新公告為主。
- 八、場發射電子顯微鏡(FE-SEM)不得拍攝高分子材料及磁性材料，以避免儀器損傷，未事先告知者將馬上停止拍攝，並酌收1500元開機維護費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設備之訓練、檢定與實作付費標準

機台名稱	訓練費用	檢定費用	校內委託操作費用	備註
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暨 能量分散式光譜儀 (SEM)	700 元/人	400 元/人	500 元/hr	鍍白金：300 元/次 自行操作：300 元/hr EDS 拍攝：300 元/次
3D 全角度光學顯微鏡	400 元/人	300 元/人	400 元/hr	自行操作 300 元/hr
量測型工具光學顯微 鏡	400 元/人	300 元/人	400 元/hr	自行操作 300 元/hr
場發射掃描電子顯微 鏡(FE-SEM)	600 元/人	300 元/人	600 元/hr	鍍白金:300 元/次 EDS15 點以內 600 元， 15 點以上實收 200 元/點
X 射線繞射儀	400 元/人	300 元/人	400 元/hr	